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事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郭沅承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47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之114年度司促字第47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於114年2月13日送達於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114司促471號卷第47、49頁）。異議人於法定10日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，移送本院裁定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適逢春節年假，我不知道9天連假也算在20

天期限內，始於114年2月5日遞狀等語。

三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
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及第518條分別定
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異議人於114年2月5日對於本院司法事
務官114年1月9日核發之114年司促字第471號支付命令（下
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提出異議，然系爭支付命令於同年1月14
日送達異議人並經異議人本人簽收乙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查，是異議人就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期間應自送達翌日之
同年1月15日起算20日，然異議人遲至114年2月5日始對系爭
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此有本院收狀章可憑，顯已逾法定之20
日不變期間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因而於114年2月11日以異議逾
期為由，以系爭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核無違誤。聲請人
僅以不知法律規定為由，聲明異議請求廢棄系爭裁定，為無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